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審計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資格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任命，並應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1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10(2)條規則要求的適當職稱等級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任命且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述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撤銷，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任命新成員。
5. 不得任命委員會成員的候補成員。
6. 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合作夥伴自(i)不再作為本事務所的合作夥伴，或(ii)不再與本事務所有任何經濟利益 (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 之日起一年時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或任何具有相關職能卻處於不同職位的高級職員) 和本公司外部審計人員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可應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回答委員會的具體問題或給出具體見解。如存在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主任通常應參加會議。在本公司沒有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見一次內部和外部 (如有) 審計人員。
8.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9. 會議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次。根據委員會或董事會工作需要，應召開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1. 如外部審計人員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與委員會召開會議。
1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式應以《公司章程》（可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為準。

權力

14. 委員會有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指導所有員工按照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進行配合。
15. 經委員會要求，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獲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需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1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任何引起委員會注意且與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事項有關並且足夠重要值得董事會關注的涉嫌詐騙行為或違規行為、內部失控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責任

17. 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部審計人員及內部審計人員（如存在內部審計職能）就其各自在財務報告或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財務和會計事項方面的責任進行溝通時，委員會擔任溝通協調人。
18.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監督審計流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明確性和公平性，考慮內外部審計審查的範圍、方法和性質，審查並監督相關交易，並履行董事會隨時指定的其他責任和義務。

職責、權力和職能

19.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任命、再次任命和解聘外部審計人員、批准外部審計人員的薪酬和雇傭條款及任何辭職或免職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在審計流程開始前，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人員一起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義務；
 - (c) 制定並實施聘請外部審計人員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為此，“外部審計人員”包括任何由本審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所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在全國或全世界範圍內知悉一切相關資訊並成為本審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工作，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供建議；
 - (d)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及準備出版的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查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意見。在審查該等報告時和提交給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和實踐方面的變化；
 - (ii) 主要評價領域；
 - (iii) 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資格要求；
 - (v) 遵守會計準則；
 - (vi) 遵守《上市規則》和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要求；
- (e) 就上述(d)：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且每年至少會見本公司審計人員兩次；
 - (ii) 考慮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的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要專案或非常規專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審計人員提出的事項給予充分考慮；
- (f)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制定有效系統的職責。討論應包括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和經驗、培訓專案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和財務報告職能；
- (h) 考慮董事會委派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或董事會自身積極性方面的重要調查發現，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i) 如存在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外部審計人員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分並在本公司處於適當地位，審查並控制其有效性；
- (j)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踐；
- (k) 審查外部審計人員的管理建議書、審計人員就帳簿、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實質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對外部審計人員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m) 通過成員的個人努力，熟悉本集團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和實踐；
- (n) 每年審查已於本公司管理層協商過的外部審計人員的費用；
- (o) 審查本公司員工自信地提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合適之處可使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為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和採取

適當的後續行動提供適當的安排；

- (p)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審計人員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q) 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僱傭員工或外部審計人員的前任雇員的政策和監督該等政策使用情況的政策。委員會應考慮審計人員的評價或審計的獨立性是否有任何損害；
- (r) 審查外部審計人員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確保該等服務的提供不會損害外部審計人員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價外部審計人員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考慮：
 - (i) 外部審計人員的技能和經驗是否能使其作為合適的非審計服務供應商；
 - (ii) 是否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外部審計人員提供該等服務不會對審計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構成威脅；
 - (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準和與外部審計人員有關的單獨和總體費用水準；及
 - (iv) 審計執行個人的補償標準；
- (s) 審查並考慮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預算或修訂後的預算；
- (t) 評價本公司向外部審計人員提供的合作水準，包括評估所有所需記錄、資料和資訊；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就外部審計人員對本集團的需求作出的反應給出的評價；詢問外部審計人員與本公司管理層是否有任何如不圓滿解決可能會導致外部審計人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出具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分歧；
- (u) 建議董事會對委員會的職責作出適當擴展或更改；
- (v)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如有）；
- (w) 在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層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內部審計人員會見一次，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項、審計工作中產生的問題和外部審計人員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
- (x) 向董事會彙報職權範圍內和《上市規則》附則第 14 條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的事項；
- (y) 考慮董事會隨時確定或分配的其他主題。

20. 委員會應將該等職權範圍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上，解釋

委員會的作用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許可權。

21.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報告程式

22. 委員會應定期就該等職權範圍所列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23. 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妥善保管，委員會秘書在會議後合適的時間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及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徵求委員會成員給出意見並作出記錄。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所有書面決議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並定期向董事會通知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和建議。
24.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次書面報告，陳述委員會在本年度內的工作和調查結果。委員會應在其報告中列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點（如有）。